

PECC

亞太區域 情勢月刊

Asia Pacific Situation Monthly

6 2026
月號

2026年6月出刊



第三十三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大會

本期重要內容

建立政府AI治理框架與技術標準化應用：
以風險分級為核心的實踐藍圖(上)

張凱鑫

從保護傘到碎片化：後MC14時代台灣數位貿易的韌性戰略

李貞儀

第三十三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大會—
推動創新與合作以實現亞太區域的開放與繁榮

杜采薇

本刊物採用環保紙

發行所 /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地址 / 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 / (02)2586-5000

創刊日期 / 1996年1月



CTPECC

AI 治理

建立政府 AI 治理框架與技術標準化應用：以風險分級為核心的實踐藍圖（上）

■ 張凱鑫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人工智慧法制研究中心主任

隨著人工智慧（AI）技術普及，政府導入技術以優化行政效能，已成數位轉型之核心路徑。然 AI 運用非僅止於技術層次，更深刻牽動法律保留、正當法律程序及基本權保障等憲政命題。鑑於 AI 輔助決策具備高頻、大規模之特質，傳統事後監督與救濟機制，在結構上恐難以及時回應其對人身自由、財產權益及程序正義之系統性風險。¹

為兼顧創新研發與法治穩健，政府建構一套具操作性且接軌國際之風險分級治理框架，實屬當務之急。本報告旨在整合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精神，並參酌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美國 NIST AI RMF 及加拿大《自動化決策指令》等指標，針對政府 AI 應用提出深度風險辨識及標準化管控建議。²³

● 行政法律框架下的 AI 治理挑戰與核心原則

公權力行使受《行政程序法》嚴格規制，自動化系統之導入須恪遵「法律保留」及「禁止不當聯結」原則。⁴ 傳統行政法以人為決策為體系核心，AI 之介入易誘發「網絡委任」（Cyber-delegation），致使實質決策裁量權由法定官員異位至演算法或黑箱系統。⁵ 此等權力移轉若乏透明監督，除侵蝕行政信賴外，更涉違反「非委任原則」（Non-delegation Doctrine），即法定裁量權不得非法轉授予不具問責性之機器系統。⁶

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AI 風險乃事件機率與後果之綜合權衡，其治理核心在於

1 Keith S. Brown, *The Citizen in the Room: AI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Freedom*, SSRN (Feb. 25, 2026), <https://ssrn.com/abstract=6314878>, at 1-3.
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第 1-4 頁（2024 年 3 月），<https://www-api.moda.gov.tw/File/Get/adi/zh-tw/0u5igOQcVXiBO9b>（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3 European Parliament, *EU AI Act: First Reg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ast updated Feb. 19, 2025),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opics/en/article/20230601STO93804/eu-ai-act-first-regula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4 參行政程序法第 4 條。
5 Pavlína Hubková, *EU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Delegated to Machines—Legal Challenges and Issues*, 70 Acta Univ. Carolinae – Iuridica 101, 102-103 (2024), https://karolinum.cz/data/clanek/12648/Iurid_70_2_0101.pdf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6 Id.

抑低負面衝擊並極大化正面效益。⁷ 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4 條則確立了七大核心原則：永續發展、人類自主、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資通安全與安全維護、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公平性與非歧視、以及問責制。⁸ 該等原則共築政府治理之法規範基石，旨在確保技術應用不逾越憲法紅線，落實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法益保障。⁹

● 四級風險分級框架之深度解析

建構風險分級體系之核心，在於落實風險導向（Risk-based approach）與比例原則，依 AI 系統之潛在危害程度（涵蓋預見可能性及其衝擊幅度）配置相應法律義務（差異化）。^{10 11} 無差別之高強度規制恐窒礙創新動能；反之，若陷入監管真空，則易肇生權益侵害之法治風險。¹² 基此，本報告針對建議之四級風險架構，提出細緻化之實踐路徑分析：

第一級：低風險 — 效率優先與基本規範

第一級應用範疇涵蓋文書編校、會議摘要、

非機敏行政協作及排程管理等庶務。¹³ 其特質在於不具直接對外法律效力，純屬內部行政輔助，依歐盟框架多定性為「極低風險」（Minimal Risk），例如垃圾郵件過濾器或 AI 驅動的行政軟體。¹⁴

管控核心應聚焦於數位素養與資安基礎教育，縱風險位階較低，仍須嚴禁將個資、機密或未公開政策等機敏資料揭露予公有模型，以防範資安外溢。¹⁵ 同時，應建置「履歷留痕」機制，核實 AI 產出比重並輔以職能培力，確保人員具備辨識預存偏見與事實錯誤之能力。¹⁶

第二級：中度風險 — 透明揭露與人員覆核

第二級應用涉及內部法規整理、政策研究輔助、知識檢索及各類草稿生成。¹⁷ 鑒於此層級的系統開始觸及或介入「政策形成」節點，若輸出有偏差恐誤導決策走向或扭曲社會認知。類比歐盟法規，此類應用屬「有限風險」（Limited Risk），規制核心在於「透明度義務」之履行。¹⁸

在管控實務上，第二級風險應要求貫徹控管「來源合規性」，確保 AI 檢索之知識庫限於官

7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註 2。

8 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4 條。

9 參人工智慧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

10 Marta Fasan,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Lights and Shadows in Protecting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Fiel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6(1) TEORIA: RIVISTA DI FILOSOFIA 61, 66 (2026),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4454/w3pw4069>.

11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12 Fasan, *supra* note 10, at 66-67; Brown, *supra* note 10, at 2-3, 25-27.

13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14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註 2，第 9 頁。

15 Mary J. Hildebrand, *The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of 2024: What You Need To Know* (Privacy), LOWENSTEIN SANDLER LLP (Oct. 31, 2024), <https://www.lowenstein.com/news-insights/publications/client-alerts/the-eu-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of-2024-what-you-need-to-know-privacy>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16 英國政府設置相關免費課程供公務員學習的作法，參 *A to Z of the Best Free Courses for Civil Servants*, GOV.UK (published Jan. 27, 2026; last updated Apr. 16, 2026), <https://www.gov.uk/guidance/a-to-z-of-the-best-free-courses-for-civil-servants>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17 Olena Tkachuk, *Are Your UI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Processes Compliant with the EU AI Act?*, GRID DYNAMICS (Mar. 6, 2026), <https://www.griddynamics.com/blog/eu-ai-act-compliance>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18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方登載或具公信力之文獻，而非未經證實的網路資訊。¹⁹ 凡 AI 輔助之產出，均須明示其生成標註²⁰，並經權責人員「實質覆核」簽署。²¹ 此外，應建置「版本管理與溯源」系統，紀錄生成原稿與終採版本間之修正差異，以維繫行政行為之可追溯性與問責。²²

第三級：高風險 — 嚴格評測與問責機制

第三級風險涵蓋涉及福利資格審查、執法輔助、行政裁量建議及對人民權益具重大法律效力之處置，這類系統被視為「高風險 AI」。^{23 24} 鑑於其錯誤處分（如給付剝奪、錯誤執法指引或歧視性資源分配）具備實質不可逆性^{25 26 27}，治理框架須貫徹預防性之生命週期監理^{28 29}，並將監測、紀錄、評估與升級通報機制嵌入部署與運作過程中同步嵌入節點，以避免監督僅於事後啟動而失其實效。^{30 31} 承襲加拿大與歐盟的實踐經驗，

機關應落實下列標準化規範：

1. 影響評估（AIA）與同儕審查：開發前應踐行演算法影響評估（AIA），剖析其對平等、隱私、自主、健康福祉及其他受保護利益之衝擊，並視風險程度配置更嚴格之程序保障³²，並輔以第三方專家同行評審（Peer Review）。³³
2. 資料合規與質量審查：確保訓練數據具備代表性、正確性且無偏見，符合資料保護法規。³⁴
3. 偏差檢測與模型測試：導入可解釋性技術手段（如 LIME 或 SHAP）進行可解釋性分析，進行偏見檢測，排除族群歧視風險。³⁵
4. 雙層人工覆核（Human-in-the-loop）：嚴禁高風險系統獨斷決定，須經基層與主管雙重覆核，並賦予人員實質干預與撤回 AI 建議的權限。³⁶
5. 完整留痕與定期稽核：系統應具備不可篡改之自動日誌（logging），保存關鍵輸入、使用脈絡、輸出結果與所主張之法律依據，以供後續獨立

19 Sam Peters, *ISO 42001 Annex A Controls Explained*, ISMS.online (Aug. 21, 2025), <https://www.isms.online/iso-42001/annex-a-controls/>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20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21 Rebecca Williams, *Rethinking Administrative Law for Algorithmic Decision Making*, 42 OXFORD J. LEGAL STUD. 468, 473–476, 481–482 (2022), <https://pmc.ncbi.nlm.nih.gov/articles/PMC9126137/pdf/gqab032.pdf>. Olena Tkachuk, *supra* note 17.

22 *ISO 42001 Controls Explained: Annex A*, Hicomply, <https://www.hicomply.com/hub/annex-a-controls#a1-ai-governance-and-leadership> (last visited Apr. 16, 2026).

23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24 Treasury Board of Can. Secretariat, *Directive on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June 24, 2025), <https://www.tbs-sct.canada.ca/pol/doc-eng.aspx?id=32592>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25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註 2，第 8 頁。

26 Keith S. Brown, *supra* note 1, at 1-5.

27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28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註 2，第 12 頁、第 14-20 頁。

29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30 Treasury Board of Can, *supra* note 24.

31 Keith S. Brown, *supra* note 1, at 1–4, 10–12.

32 Marta Fasan, *supra* note 10, at 68–69.

33 Treasury Board of Can, *supra* note 24. 此官方頁面明確指出，AIA 是支援 Directive 的 mandatory risk assessment tool，而且應在 design phase 一開始完成，並在 production 前再做一次；若系統功能或範圍變更，也要更新。這比一般只談「應做影響評估」更直接。

34 Treasury Board of Can, *supra* note 24. ; Enrico Moch, *Algorithms as Judges: Constitutional Limits to Automated Decision-Making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8 E. Afr. J.L. & Ethics 178, 183–184 (2025), <https://doi.org/10.37284/eajle.8.1.3044>. ; Rebecca Williams, *supra* note 21, at 468, 478–480, 484–486. Williams 指出若公部門無法確認 training data 的 demographic composition 與偏差情況，就很難說已履行反歧視與平等保障責任。

35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36 Rémy Ibarcq & Jacob Beswick, *EU AI Act High-Risk Requirements: What Companies Need to Know*, DATAIKU (Aug. 26, 2025), <https://www.dataiku.com/stories/blog/eu-ai-act-high-risk-requirements> (last visited Apr. 17, 2026).

稽核（合法規遵循稽核）與救濟審查使用。^{37 38 39}

對高風險系統而言，若某項 AI 輔助決策同時呈現合法性疑義高、潛在損害重大且後果難以回復等特徵，應即刻啟動升級通報與外部監督程序。⁴⁰

第四級：禁止或原則禁止 — 法律紅線與權利保障

第四級風險係指對基本權具「不可容忍侵害」之應用，涵蓋社會評分、無差別即時生物辨識及誘發身心損害之心理操縱技術^{41 42}。其核心憲政紅線在於：凡涉及人民重大法律效果之終局處分，嚴禁由自動化系統單獨作成。⁴³若系統欠缺足以支撐「理由提示」、「有效爭執」與「司法審查」之可解釋性，則不得以黑箱演算對當事人作成重大不利決定。⁴⁴至於涉及偵查、裁判或類似高度核心公權力領域之事項，更不容由 AI 取代自然人生成實質判斷。⁴⁵

「禁止 AI 系統單獨做成最終決策」乃憲法位階之正當程序要求，旨在確保行政行為後端具備「可問責之自然人」。⁴⁶凡剝奪當事人受告知、陳述意見或爭議權之應用，原則上禁止用於對人身、財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行政處分。⁴⁷此外，凡作為政府 AI 部署、評估及權利限制依據之規範，皆須具備公開可檢驗之法律基礎；若其合法性判準完全隱於外部無從知悉之秘密規則或黑箱標準，則其正當性存在根本瑕疵。⁴⁸

本文因篇幅關係拆分成上下集刊登，上篇主要聚焦於政府 AI 治理之法律基礎與風險分級框架，說明行政機關於導入 AI 時所面臨之基本權保障與程序正義課題。下篇則將進一步探討 AI 治理如何透過 ISO 42001、演算法影響評估（AIA）、內容來源驗證（C2PA）及持續監測機制等工具，落實於政府治理實務之中。歡迎有興趣的讀者持續鎖定下集文章！ ■

37 Treasury Board of Can, supra note 24. 此官方網頁要求部門紀錄系統如何 assist or replace human judgment、潛在 impacts 與 mitigations、資料來源、透明措施，以及 system 產生的 recommendations、decisions、logs 或 explanations。

38 Keith S. Brown, supra note 1, at 3–4, 10–12, 22–25；Enrico Moch, supra note 34, at 178, 181, 183–185.

39 Anita Rao et al., *Challenges to the Monitoring of Deployed AI Systems* 6, 17 (Nat'l Inst. of Standards & Tech., NIST Trustworthy & Responsible AI, NIST AI 800-4, Mar. 2026), <https://nvlpubs.nist.gov/nistpubs/ai/NIST.AI.800-4.pdf>.

40 Keith S. Brown, supra note 1, at 10.

4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同註 2，第 7-8 頁。

42 European Parliament, supra note 3.

43 Pavlína Hubková, supra note 5；Carolinæ Iuridica, supra note 5, at 101, 104–105, 110–111, 115–118；Enrico Moch, supra note 34, at 178, 180–85, 186–87.

44 Pavlína Hubková, supra note 5；Carolinæ Iuridica, supra note 5, at 473–476, 481–483.

45 Treasury Board of Can, supra note 24.

46 Enrico Moch, supra note 34, at 178, 180–185, 186–187.

47 Pavlína Hubková, supra note 5, at 101, 115–118；Enrico Moch, supra note 34, at 178, 180–184 (2025), <https://doi.org/10.37284/eajlc.8.1.3044>. Rebecca Williams, supra note 21, at 478–480, 484–486, 468, 473–476, 481–483.

48 Keith S. Brown, supra note 1, at 7–8, 22–23. Pavlína Hubková, supra note 5；Carolinæ Iuridica, supra note 5, at 101, 111–113, 116–118.

數位貿易

從保護傘到碎片化：後 MC14 時代台灣數位貿易的韌性戰略

■ 李貞儀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一、多邊體制的轉折點：電商 Moratorium 終結後的經貿新常態

自 1998 年以來，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達成的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以下簡稱電商 moratorium）一直是全球數位經濟蓬勃發展的保護傘。根據 WTO 數據，全球數位交付服務出口在 2022 年已達 3.82 兆美元，佔全球服務出口總額的 54%。¹ 這項措施確保了音樂、電影、軟體及各類數位內容在跨境傳輸時免受關稅干擾，為全球經貿建構了高度穩定且可預測的貿易環境。

然而，2026 年 3 月的 WTO 第十四屆部長級會議（MC14）迎來關鍵轉折，各國對數位利益的立場分歧，導致電商 moratorium 未能延續。此結果不僅象徵多邊經貿體制的失靈，更迫使亞太各國在數位主權、財政收入與經濟效率之間抉擇，正式進入數位規則碎片化的時代。

二、亞太區域內部的立場分歧

亞太國家對電商 moratorium 的立場顯露了深層的發展焦慮。以印尼為首的發展中國家主張，實體商品轉向數位形式導致龐大的關稅損失。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估計，開發中國家每年潛在收入損失高達 100 億美元，若獲准課稅，其產出收入將是已開發國家的 40 倍。² 因此，這類國家視關稅措施為確保財政主權及促進國內中小微型企業（MSMEs）公平競爭、落實包容性成長的必要工具。

反觀新加坡、日本與澳洲等先進經濟體則強調數位關稅對政府財政貢獻極低，平均僅佔總收入的 0.01% 至 0.33%。³ 恢復課稅將大幅提升 MSMEs 參與全球供應鏈的成本，特別是針對遊戲、影音串流媒體等高度依賴數位傳輸的創意產業，將造成嚴重的貿易成本負擔。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Global trade outlook and statistics.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rade_outlook23_e.pdf

2 Kozul-Wright, R., & Banga, R. (2020). Moratorium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 Fiscal implication and way forward (UNCTAD Research Paper No. 47).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ser-rp-2020d6_en.pdf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Digital trade for development.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dtd2023_e.pdf

三、規則重構的避風港：複邊與區域防禦機制

在多邊共識陷入僵局之際，數位貿易規則正經歷由下而上的重構。在 WTO 場域中，包含新加坡、日本及澳洲在內的 66 個成員已達成先行實施《電子商務協定》（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的共識；與此同時，我國與韓國、紐西蘭等 19 國亦透過發表聯合聲明（WT/GC/286），承諾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在聯署成員間互惠延續數位傳輸免關稅的待遇。這兩項發展共同標誌著數位規則正進入「志同道合先行」的複邊時代，藉由多層次的制度安排，保障數位貿易活動不因多邊體制的失靈而受阻。

區域貿易協定（RTAs）在此背景下也發揮了保險設施的功能。在全球 105 個含電商章節的 RTAs 中，有 100 個包含電商 moratorium 條款，且逐漸由過渡性質轉向永久性承諾。⁴ 在亞太地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對電商 moratorium 具永久性承諾；雙邊數位經濟協定如數位經濟夥伴協定（DEPA）、美日數位貿易協定、星澳數位經濟協定、韓星數位夥伴協定等，亦透過納入永久免稅條款，形成了一套異於多邊體系的法律緩衝區。這些協定不僅規範了關稅，更在跨境資料傳輸、消費者保護、網路安全及人工智慧（AI）等領域建立先行準則。

四、碎片化陰影下的隱憂

雖然 RTAs 提供了一定保障，但也加劇了數位鴻溝。數據顯示，高收入國家約 45% 的數位產品進口已受 RTAs 永久免稅條款保護，而低收入國家僅 12%。⁵ 這意味著開發中國家在電商 moratorium 失效後雖有更大的財政課稅空間，但也可能導致企業傾向於在具備 RTAs 的國家間交易，產生貿易移轉效應。

更嚴峻的是，區域內重疊且不一致的規則與標準正形成新的非關稅壁壘。各協定間對於資料隱私、個資保護及 AI 倫理規範的異質性，將導致企業在合規成本上大幅增加，對於尚未加入特定協定的貿易夥伴而言，不確定的商業風險將成為進入市場的隱形門檻。

五、台灣的突圍路徑：構築多層次法制網與深化區域數位共榮

根據我國財政部數據，台灣數位服務出口額在 2022 年達 56 億美元，高居全球第 29 名，且連續 10 年享有貿易順差。⁶ 一旦數位關稅恢復，將直接衝擊我國雲端服務、半導體及軟體應用產業的競爭力。

面對當前的經貿變局，我國可以採取三軌戰略以確保核心競爭力。第一，我國應善用近年洽

4 Andrenelli, A., & Lopez-Gonzalez, J. (2023). Understanding the potential scope, definition and impact of the WTO e-commerce Moratorium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75). OECD Publishing. <https://doi.org/10.1787/59ceace9-en>

5 同前註。

6 中央通訊社（2024）。財部：台灣數位服務輸出平均成長率優於全球表現。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9180316.aspx>

簽的雙邊協議基礎，如台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及台日數位貿易等共識，透過雙邊機制鞏固數位貿易秩序。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參與 WTO《電子商務協定》並推動加入 CPTPP，透過建構多層次的免關稅法律緩衝區規避多邊體制失靈的風險。其次，我國應充分利用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 WTO 等多邊平台，針對開發中國家關注的發展需求切入，提供數位技能培訓與基礎設施經驗分享，透過主動應對發展議題緩解開發中國家對數位落差的焦慮。最後，政府應啟動數位法治對接機制，主動對接國際主流數位經貿規範，並針對 AI 與新興技術建立負責任的貿易標準，協助國內企業降低合規成本，強化我國作為全球數位經貿網絡的地位。

六、結論

WTO 電商 moratorium 的失效並非數位貿易的終點，而是新規則的開端。嵌入高標準的複邊與區域制度網絡，不僅是維護台灣數位出口市場的經濟考量，更是展現我國戰略價值的關鍵。台灣的突圍之道，在於從規則的追隨者轉型為區域紅利的賦能者，透過深度參與複邊與區域制度網絡，在數位規則碎片化的時代，更穩固地確立全球數位貿易領先群的位置。■

閱讀小辭典：WTO 電子商務免徵關稅暫緩令（E-Commerce Moratorium）

定義與起源：1998 年世界貿易組織（WTO）第二屆部長級會議（MC2）因應網際網路崛起，通過《全球電子商務宣言》，各國同意「暫不對電子傳輸（Electronic Transmissions）徵收關稅」。涵蓋範圍包括跨國傳輸的數位內容、軟體、線上音樂、電子書、數位遊戲及串流媒體等。

核心作用與爭議：此暫緩令實施二十多年來，維持了全球數位貿易的免稅環境，為中小企業與跨國電商提供穩定性。然而，隨著數位經濟規模爆發式成長，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南非、巴西等）對此產生嚴重分歧。開發中國家認為，長期免稅導致本國損失了龐大的數位商品關稅收入，且限制了發展本土數位產業的政策空間與財政自主權。

現況與最新變局：此暫緩令過去在歷屆會議中均獲得延展，但在 2024 年第 13 屆部長級會議（MC13）時，各國談判陷入僵局，最終增設了「日落條款」，明定期限至下屆會議或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在 2026 年 3 月於喀麥隆舉行的第 14 屆部長級會議（MC14）中，因成員國無法達成共識，該暫緩令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正式宣告過期失效。

未來衝擊：暫緩令失效後，各國法律上已具備對跨境電子傳輸課稅的權力。雖有 66 個成員國另簽「電子商務協定」（ECA）試圖維持內部免稅，但整體而言，全球跨境電商、軟體服務與數位內容流動，未來是否將迎來實質衝擊與法規不確定性，仍取決於各國後續政策的落地與法制化進程。

會議紀實

第三十三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大會 — 推動創新與合作以實現亞太 區域的開放與繁榮

■ 杜采薇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事務處助理研究員

第三十三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大會在本（2026）年5月16日於中國上海舉行。本次大會以「推動創新與合作以實現亞太區域的開放與繁榮」為主題，深入探討在當前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下，如何以創新為核心驅動力，並秉持開放包容的精神，引領全球經濟增長，進而達成亞太區域的共同繁榮。我國由中華台北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CTPECC）許峻賓秘書長與杜采薇助理研究員代表我方出席，於會中與 PECC 秘書處及各會員經濟體代表進行廣泛交流，深化我國在亞太區域經貿合作之參與。各場次會議紀要如下：

場次一：深化開放：APEC 與亞太共同體的核心精神（Deepening Openness: Key Spirit of APEC and Asia Pacific Community）

開放與整合為經濟合作的基石，也是區域經濟活力、動力以及共同繁榮的關鍵，而開放與合作關係能面對快速變遷的區域和全球經濟挑戰。

在此場次中，由開南大學副校長盛斌擔任主持人，其強調當前有促進區域連結性的迫切需求，以就貿易投資的自由化與便利化作為 APEC 的核心宗旨與目標，以進一步推動區域整合，並共同尋求合作解決全球挑戰之方案。

加拿大 PECC 委員會主席 Jonathan FRIED 大使指出當前「系統性碎片化」的嚴重性，貿易商及投資者正日益面臨跨國界且日益根深蒂固的「系統摩擦」，而這也催生了「產業政策悖論」，例如各經濟體在半導體與關鍵礦產等領域展開主導權競爭。然而，其也強調亞太區域的合作基礎具有韌性，並且呼籲各會員經濟體應重點關注如何在貿易、能源安全與創新方面建立具體的合作模式。泰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Narongchai AKRASANE 則以泰國經驗出發，表示儘管當前全球環境艱難，亞太地區的經濟與貿易仍展現出韌性，區域內的貿易成長迅速，且在數位化與綠色經濟方面的進展與太子城願景的方向一致。越南 PECC 主席 Nguyen Hung Son 主張重新定義未來的貿易發展路徑，貿易不應只是為了擴大規模而導致低品質商品傾銷或環境與勞工標準的



PECC 共同主席暨美國 PECC 委員會主席 Richard CANTOR

倒退，而是應同時注重綠色和數位轉型，強調貿易核心應轉向「高品質」。印尼 PECC 共同主席 Yose Rizal DAMURI 則強調「更好的連結性」為亞太區域在維持開放與整合的同時兼顧經濟韌性的解方。其建議了三個更具體的連結性強化領域，包含供應鏈連結、數位連結性、及能源連結性，期望結合 APEC 連結性藍圖中第三支柱「人與人連結」（people-to-people connectivity），以更有效、更具戰略性的方式應對當前的全球情勢。中國 PECC 委員會秘書長劉飛濤強調區域經濟整合是不可逆的歷史趨勢，在複雜的全球格局下，各國應選擇開放而非孤立、合作而非對抗，以塑造亞太地區的共同繁榮。

場次二：促進創新：繁榮與亞太共同體的關鍵驅動力（Promoting Innovation: Key Drive of Prosperity and Asia Pacific Community）

本場次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執行長 Kaewkamol (Karen) PITAKDUMRONGKIT 擔任主持人，其指出當前世界正見證新一波的技术創新與產業轉型，而這波浪潮主要由 AI 及新興技術驅動，並擁有解鎖全新科學突破的潛力。因此，本場次將以合作、影響、包容性作為關鍵詞探討亞太區域內的 AI 趨勢，包含 AI 快速發展之風險以及 APEC 會員體在彌合 AI 數位落差上的努力。

日本千葉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教授 Keiko ITO 指出儘管 AI 能顯著提升生產力，但其收益在不同產業、企業及勞工間的分布極不均衡，因此其呼籲各經濟體應強化人力資本投資，並推動跨國

競爭政策規範制定及國際合作，以實現更具包容性的增長。法屬太平洋群島 PECC 委員會 Nicolas MIALHE 強調技術演進已遠超現有制度的反應能力，因此其建議建立區域性的「公共財機制」，例如建立一個共享的 AI 事故與風險資訊交換機制，並利用 APEC 平臺將技術層面問題轉化為具體的政策，以應對 AI 價值鏈失衡。中國復旦大學全球人工智能創新治理中心研究員江天驕則從中國視角出發，分享中國發展 AI 之核心在於「開放原始碼」(Open Source) 策略，而此策略為確保各經濟體平等獲取關鍵技術並促進發展之基石。韓國 PECC 委員會共同主席 Chul CHUNG 指出當前 AI 競爭呈現「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 趨勢，因此主張 PECC 採行「受治理的開放」模式，期望透過構建一個競爭且具包容性的創新生態系，讓 APEC 與 PECC 成為連結領先者與追隨者的橋樑。紐西蘭 PECC 委員會副主席 Rory Mcleod 表示較小的經濟體通常是技術的被動接收者，因此確保市場擁有多樣化的服務選擇尤為重

要，同時也需警惕過度的政府介入可能導致創新動能不足。美國 PECC 委員會執行長 Alex PARLE 指出當前 AI 發展的挑戰，並進而強調能力建設不能僅停留在通才式的 AI 素養，而必須針對海關等專業機構培養具備特定領域知識的技術人才，才能在系統運作中有效維持問責性與公共信任。

特別場次：區域貿易—推動 APEC 亞太自由貿易區 (FTAAP) 願景 (Regional Trade: Advancing APEC's FTAAP Vision)

當前的多邊貿易體系正面臨失靈 (broken) 的挑戰，而隨著變革的速度加快，傳統的貿易協定往往在談判完成並簽署時就已顯得過時。本場次主持人澳洲 PECC 主席 Arjuna NADARAJA 強調 APEC 提供了一個平臺應對這些急遽的變革，尤其包含數位化等新興貿易類別，並重新思考經濟體之間的合作模式。



PECC 大會現場

澳洲 APEC 研究中心執行長 Craig EMERSON 認為 APEC 至今仍能維持經貿運作之關鍵在於其獨特的「開路者倡議」(Pathfinder initiatives) 機制，其並主張 FTAAP 的建構應由多個「開路者倡議」集結，採取「自下而上」的策略逐步實現。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長趙忠秀進一步主張應將該機制升級為制度化的「開路者模組」，有意願的成員國可針對特定領域先行開展試點，達成共識後納入文本並產生法律約束，試點成功後再逐步複製推廣，以更高效務實地實現 FTAAP。新加坡 PECC 主席 TAN Khee Giap 則代表開發中與小型經濟體發言，其反對盲目追求「競爭中立性」(Competition Centrality)，主張唯有善用產業政策培養足以進入國際競爭市場之企業，才能避免本土企業被跨國巨頭吞併。中國南開大學 APEC 研究中心副主任涂紅則建議將 FTAAP 的宏觀議程

轉化為具備可操作性的子議題，如海關程序、勞工與環境標準等，並設下具體的時程表與產出。菲律賓 PECC 主席 Antonio I. BASILIO 則表示支持年輕創業者的創新應被視為一種國家經濟策略，因為他們能利用 AI 與數位平臺快速應對氣候危機與地緣政治碎片化，而呼籲決策者將年輕企業家納入對話。中國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系主任陳儀歸納了 FTAAP 應聚焦的五大核心領域，包含數位貿易、綠色經濟、供應鏈韌性、服務貿易自由化，以及中小微企業 (MSMEs) 的包容性。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蘇暢從商業視角指出，企業現在面臨是「邊境後」(behind the border) 的監管碎片化，因此建議從改善「法規透明度」做起，以降低中小微企業在跨境營運時高昂的法律顧問與合規成本。■

資訊欄

「亞太區域情勢月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出版，CTPECC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歡迎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讀者問卷



徵文資訊

